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荥阳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郑州市好粮好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

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好粮好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9日